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受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委托，牵头承担道面评估项目。委托公司承担道面评估项目中的高等级公路道面检测评定课题，完成高等级公路道面外业检测、数据处理、技术状况评定和评定报告编制工作。课题经费预算为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4,050,000.00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开民、杨文静、徐海青、刘冬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表决同意。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是交通运输部直属的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编号：事证第110000000336号)。公路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举办单位	交通运输部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8,2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劲泉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业务范围	研究公路交通运输技术，促进交通科技发展；交通运输工程研究、土木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公路勘察与设计、相关工程检测与监理、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受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委托，牵头承担道面评估项目。委托公司承担道面评估项目中的高等级公路道面检测评定课题，完成高等级公路道面外业检测、数据处理、技术状况评定和评定报告编制工作。课题经费预算为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4,050,000.00元）。

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以同类业务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公司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签署《课题任务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构成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